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n)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008 年 10 月 1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以阿拉伯集团 2008 年 10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随函转送 2008 年 10 月 12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针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发出逮捕证的申请通过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4(n)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2008 年 10 月 1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苏丹共和国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证的申请的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司法部长理事会，

审议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的说明，

听取了苏丹共和国司法部长关于在达尔富尔地区促进稳定与和平的持续努力的陈述，包括关于保证被指控在达尔富尔犯罪的人士获得公平审判的步骤的陈述，

申明联盟理事会关于促进苏丹和平、统一和发展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19 日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发出逮捕证的申请的第 6921 号决议；确定达尔富尔和平、稳定与司法优先秩序的必要性；尊重苏丹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其国民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努力；《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 和 17 条关于补充性原则的规定以及第 4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本法院根据本规约规定，可以在任何缔约国境内，或以特别协定在任何其他国家境内，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苏丹不是特别协定的缔约国，

注意到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就这种措施对苏丹和该地区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发表的公报和通过的决议，以及非洲联盟最近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滥用所谓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决议，

决定：

1. 声援苏丹共和国，反对任何企图损害其主权、统一和稳定或破坏有关苏丹共和国总统豁免权的国际法律原则的行动，该项豁免权应根据国内立法审议；
2. 申明苏丹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其举行公平和有效审判的愿望和能力，该司法系统具有这方面的原始管辖权；
3. 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发出逮捕证的申请没有正当法律依据，是站不住脚的；
4. 反对将国际司法原则政治化的任何企图，并反对在适用公约和国际法的各项法律原则时采用双重标准；
5. 对媒体报道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发出逮捕证的申请的方式表示关注和不满，认为这对司法进程产生了负面影响；

6. 注意到自达尔富尔事件发生之初苏丹采取的法律、立法和司法措施，包括：

(a) 建立三个特别法庭，专门审查与达尔富尔侵权事件相关的案件，并就此作出判决；

(b) 任命一名检察官，负责调查这些罪行，起诉行为人；

(c) 参考 2005 年 11 月 29 日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第 21 届会议)第 59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所管辖罪行的阿拉伯示范法，起草了《苏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并将这些措施纳入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苏丹共和国商定的一揽子解决办法；

7.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提出的倡议和双方的合作；

8. 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组建监测国际法院行动的法律专家委员会；

9. 支持秘书长努力协调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的立场和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立场，并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进行必要的接触，以制止国际刑事法院的行动，并吁请国际刑事法院努力在达尔富尔加强民族和解，恢复社会和平和伸张正义，处理不利于苏丹稳定或不利于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和维和行动的影响；

10. 责成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技术秘书处向纽约阿拉伯社区以及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分发该决议，并责成纽约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将本决议作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11. 会议持续举行以监测局势的发展。

(2008 年 10 月 12 日(第二次特别会议)决议 1)